

# 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哈双路 32 号；邮编：150088；电话：0451-86688161）

##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真实有效、及时准确、合法规范”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为中心，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

为例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安置、优抚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全年以南岗区政府网站为依托，共公开政务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目前，没有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而未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同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公开发布的信息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做到逐级把关、层层负责。2021 年未公开敏感信息、涉密信息，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坚持以涉及退役军人的事项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完善工作保障措施，为做好保障退役军人福祉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同时通过哈尔滨市南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与退役军人保障相关的动态信息，还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公开各项为退役军人服务业务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相关内容，便于退役军人办事。

(五) 监督保障。我局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和常态化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明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问题。**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府以及公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信息公开的质量、人员的专业程度均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

**2、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服务社会、方便群众的作用，我局将不断强化措施，努力不断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二是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定期公布信息报送情况，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个人年度评优树模考核内容。三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要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想方设法拓宽覆盖范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